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的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毕业班辅导员、系主任、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及教师代表等（名单见附件1），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推免项目及名额安排

第二条 推免项目

- （一）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
-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生。

第三条 推荐名额

- （一）我院推免生名额为三个。不具体分配到专业，实行2026年推免生申请人数总排名，取总分前三名推荐。
- （二）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确定3名替补推荐人选，并确定替补顺序。替补推荐人选的选拔标准、公示条件等不变。
- （三）“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名额参照相关文件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志愿者招募选拔办法》，具

体由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办（设在校团委）按文件执行。

第三章 推荐条件及排名

第四条 推荐条件

学院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成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成绩优秀。修完本专业教育教学中前三学年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且累计学分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计入学分绩的课程无挂科记录。

2. 外语基础良好。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学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N2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

（六）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第五条 综合测评总分计算办法

对于满足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综合测评，计算测评总分并根据学院推免指标确定推免生名单。

测评总分主要依据学生所修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前三学年课程的累计学分绩（以下简称“专业学分绩”）和综合表现得分评定，计算方法为：

测评总分=专业学分绩×70%+综合表现得分×30%

其中，专业学分绩满分100分，由教务处提供；综合表现得分满分100分，由学院根据评分细则评定。

综合表现得分评分细则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要求综合评价学生本科在读期间的各方面表现：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并合理设定各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第四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六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公布累计学分绩排名。学院统计学生的累计学分绩，公布排名在前30%的学生名单，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二）个人申请。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填写《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2026年推免报名名单》（附件3）、《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附件4），向学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院推免生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对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成绩、科研、竞赛等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

2. 思想品德考核：对申请人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考评，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综合测评：根据评分细则对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并计算出最终排名总分，结果经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公示，并报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4. 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向学院书面提出申请，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受理与解决。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无效。投诉受理电话：0773-2290085；投诉受理邮（信）箱：guetwgy1@163.com。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加强对本院教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建立推免生推荐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条 学院应加强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必须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九条 学院应将推免生相关政策规定，以及有关推免生资格标准、推荐名额、工作程序、推荐结果等信息公开，并确保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

第十条 学生、教师如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和建议，可向学院或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或申诉。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协同作弊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凡申请参加推免生资格遴选的学生，其赴接收单位参加复试的报名费、往返路费等相关费用自理；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认真做好往返路途中的自我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所获推免生资格或录取资格。

- （一）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
- （二）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未被招生单位接收者；
- （三）有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分者。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下文起开始实施，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关于成立2026年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专家组的通知

附件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3：《2026年推免报名名单》

附件4：外国语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5年9月5日